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常熟耀创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熟耀创”）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武昌区人民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5）鄂 0106 民初 7895 号】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相关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及基本情况

原告：青岛绿和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常熟耀创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晖光伏”）

第三人：焦作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

被告一为被告二的子公司。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二及第三人涉及合同纠纷（参见 2025 年半年报“重大诉讼事项”之内容），武昌区人民法院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（二）诉讼进展情况

武昌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如下：

1. 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案第三人支付相关款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合计 16,530,708.96 元。

2. 案件受理费 191,713 元，由被告一承担 157,074 元，原告承担 34,639 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判决结果，由常熟耀创独立承担款项给付义务；腾晖光伏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30 日